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u>年产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 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项目</u>
建设单位	<u>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
编制单位	<u>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Signature] 1373549639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方奕 0571-5606262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方奕	0001140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方奕	0001140	1-10 章	[Signature]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规划环评、污染场地调查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技术开发咨询、循环经济、生态乡镇建设规划及环保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设备研制开发等业务，以“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的模式运营，目前有 10 名在职注册环评工程师及其他各类工程师。</p> <p>我公司拥有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省环境监理资格（浙环监第 21 号）、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资格（证书编号：201931）、浙江省节能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编号：022）。同时，我公司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中的推荐单位之一。</p>			

通讯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7F
 电话：0571-56062626 传真：0571-56062788
 E-mail: cleaningchina@163.com 邮编：310003



环境综合服务商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8 -
3 评价适用标准.....	- 9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18 -
6 环境影响分析.....	- 19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0 -
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31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34 -
10 环评结论.....	- 37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濮佳明	联系人	濮佳明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千人计划产业园内） 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549639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幢（千人计划产业园内）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30521-35-03-80506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C3582)	
建筑面积 (m ²)	200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工程规模与概况

1.1.1 项目概况

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千人计划产业园内），并投资 500 万元，购置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机等设备，实施年产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项目。本项目租用千人计划产业园的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共计约 200m²。

本项目已经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35-03-805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III类	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该类别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见表 1-3~1-5。

表 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表 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7年12月22日，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表1-6所示。

表 1-6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C3582），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

另外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通过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35-03-805066），且项目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1）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p>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₂60t/a、NO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₂87.5t/a、NO_x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p>	<p>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其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001t/a，按照 1: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007t/a、0.001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p>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p>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³/d、远期 2.6 万 m³/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³/d、远期 1.6 万 m³/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²、远期 2224.79hm²，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²、远期 2042.76hm²，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²、远期 1104.19hm²。</p>	<p>本项目系租用千人计划产业园的闲置工业厂房来实施，该地块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装备电子片区。另外，用水也在利用上限范围内。</p>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C3582），产品为金属正畸托槽和陶瓷正畸托槽，不属于高新区规划的主导产业。项目已通过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该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p>	不属于

	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环评审 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5 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受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千人计划产业园内）

2、公用工程

给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河道；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工艺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供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4、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租用千人计划产业园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只需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

项目预期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

5、产品方案

表 1-8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	300 天
		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3 周边污染源调查：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概况见表 1-9。

表 1-9 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产量	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	排污情况
1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热水机组 2000 台	东	约 12m	烟尘、生活污水
2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箱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组项目、年产 3GWH(30 亿瓦时)电动车用动力电池组建设项目	西南	约 255m	食堂油烟废气、生活污水
3	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	西	约 200m	食堂油烟废气、木加工粉尘、腻子粉尘、油漆废气、生活污水、油漆房喷淋废水
4	浙江蓝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复配型离子液体新材料技改项目	西	约 380m	乙酸乙酯、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
5	浙江科峰新材	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	西	约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机

	料有限公司	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8000 吨项目、年产 1400T 氨基硅油原油和 300T 柔软剂软片项目		390m	废气、食堂油烟
6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年产各类中、高端服务器 30000 台和 PC20000 台项目	厂房第一层	/	灰尘、生活污水
7	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销 30KK 片集成电路项目	厂房第五层	/	生活污水
8	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园	浙江工业大学长三角绿色制药协调创新中心实验室改建项目	厂房第一、四、五层	/	实验废气、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2.1 交通地理位置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km²，19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

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千人计划产业园内）（见附图 1）。

2.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租用千人计划产业园的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出租方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出租方厂区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详见附图 3）
东侧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益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再以东为秋丰路和长深高速
南侧	紧邻长虹东街，隔路为中通通信物流园区和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再以西为浙江蓝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阜溪，再以北为空地 and 规划用地

本项目系租用千人计划产业园一幢五层工业厂房的第二层东侧场地组织生产，租用的面积共计约 200m²。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详见附图 3）
第一层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和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层实验室
第二层	东侧为本项目所在地，再以东为出租方厂界；南侧为湖州恒罡实业有限公司，再以南为出租方厂区绿化带和厂界；西侧为浙江华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出租方闲置厂房，再以西为出租方厂界；北侧为浙江大鱼智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出租方闲置厂房，再以北为千人计划产业园二期
第三层	德清莫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层	浙江优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 4 层实验室
第五层	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 5 层实验室

3 评价适用标准

3.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环境
质量
标准

3.1.2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见下表 3-2。

表 3-2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0.05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千人计划产业园内），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标准

单位: dB (A)

类 别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3.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工艺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4。

表 3-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近期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见表 3-5。

表 3-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3.2.2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千人计划产业园内），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故本项目营运期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3.2.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3.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TP、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3.3.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120.405	0	120.405	120.405	/
	COD _{Cr}	0.036	0.03	0.006	0.006	0.007
	NH ₃ -N	0.004	0.003	0.001	0.001	0.001

总量控制指标

3.3.3 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其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001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68 号）等的有关规定，COD_{Cr}、NH₃-N 按照 1: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 COD_{Cr}、NH₃-N 的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007t/a、0.001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总量应向德清县环保局提出申购申请，经审核确认并足额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金后取得相应的排污权。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4.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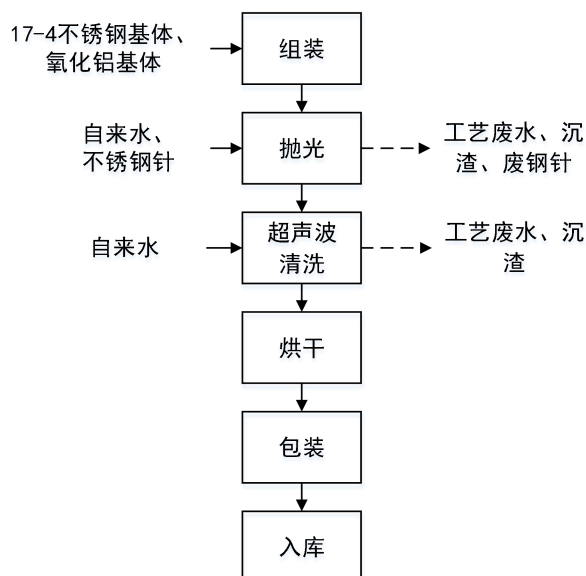


图 4-1 金属正畸托槽、陶瓷正畸托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金属正畸托槽和陶瓷正畸托槽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如下：

首先将外购的 17-4 不锈钢基体或氧化铝基体通过人工进行组装，然后放入抛光机内进行抛光，抛光机以不锈钢针为磨材，自来水为介质，利用抛光机内磁场跳跃的力量传导至不锈钢针，产生夹带工件高频率旋转流动、振动、换向翻滚，划过工件表面，在工件内部及表面摩擦，达到去除毛刺的效果，使表面呈现光泽，再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以自来水为清洗剂，进一步将产品表面的附着物（金属颗粒、陶瓷颗粒）清洗干净，随后放入烘干机内将产品表面的水份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约 20 分钟，烘干温度约 60~100℃，最后人工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4.1.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1	抛光机	JZ-360B	1	抛光
2	超声波清洗机	UC-4240L	1	清洗
3	烘干机	101-0B	1	烘干

4.1.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4-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形态及包装规格	用途	来源
1	17-4 不锈钢基体	10 万套	塑料袋包装	金属正畸托槽原料	市场采购
2	氧化铝基体	1 万套	塑料袋包装	陶瓷正畸托槽原料	市场采购
3	不锈钢针	5kg	2kg/塑料罐	抛光用磨材	市场采购
4	自来水	150.45t	/	生活用水及抛光、清洗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5	电	2 万 kwh	/	供应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4.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4.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系租用千人计划产业园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4.2.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4-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	/	/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YW2	工艺废水	抛光、清洗	pH、COD _{Cr} 、SS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抛光、清洗	沉渣
			抛光	废钢针
			原辅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材料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3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4.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3.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约 300mg/L, $\text{NH}_3\text{-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 0.036t/a、 $\text{NH}_3\text{-N}$: 0.004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近期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 0.006t/a、 $\text{NH}_3\text{-N}$: 0.001t/a。

(2) 工艺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抛光、清洗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废水,工艺废水在抛光机和超声波清洗机内经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每 5 个工作日排放一次,运行过程中随着产品带走或蒸发损耗适当补充(以 10%计)。本项目抛光机的抛光桶容量为 9L,装水量约为 3.5L;超声波清洗机的清洗槽容量为 11L,装水量约为 4L,则本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 0.405t/a。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该类型废水水质指标约 pH: 6~9、 COD_{Cr} : 100mg/L、SS: 200mg/L,则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 、S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4kg/a、0.08kg/a。工艺废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近期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 0.02kg/a、SS: 0.004kg/a。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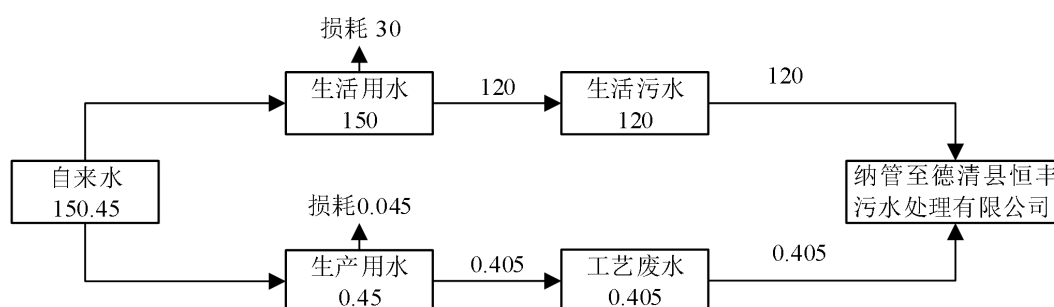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3.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①沉渣

本项目营运期抛光、清洗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主要成分为不锈钢和氧化铝颗粒，其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②废钢针

本项目营运期抛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针，其产生量约为 0.0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完毕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2	沉渣	抛光、清洗	固态	不锈钢和氧化铝颗粒	0.01
3	废钢针	抛光	固态	废钢针	0.005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完毕	固态	塑料袋等	0.1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 4-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5.1 中的 b 项
2	沉渣	抛光、清洗	固态	不锈钢和氧化铝颗粒	是	4.3 中的 e 项
3	废钢针	抛光	固态	废钢针	是	4.2 中的 a 项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完毕	固态	塑料袋等	是	4.1 中的 c 项
---	-------	---------	----	------	---	------------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详见表 4-6。

表 4-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沉渣	抛光、清洗	否	/
3	废钢针	抛光	否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完毕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a、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3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渣	抛光、清洗	固态	不锈钢和氧化铝颗粒	一般固废	0.01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钢针	抛光	固态	废钢针		0.005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完毕	固态	塑料袋等		0.1	

4.3.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70dB(A)~80dB(A)，见表 4-8。

表 4-8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A)	坐标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抛光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	1m	昼间 间歇	75~80	(16,7)	钢混结构
2	超声波清洗机	1	室内		1m		75~80	(15,8)	
3	烘干机	1	室内		1m		70~75	(12,8)	

注：设定生产车间西南角坐标为 (0,0)。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120t/a	120t/a
		COD _{Cr}	300mg/L 0.036t/a	50mg/L 0.006t/a
		NH ₃ -N	30mg/L 0.004t/a	5mg/L 0.001t/a
	营运期 工艺废水 (YW2)	水量	0.405t/a	0.405t/a
		COD _{Cr}	100mg/L 0.04kg/a	50mg/L 0.02kg/a
		SS	200mg/L 0.08kg/a	10mg/L 0.004kg/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3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沉渣	0.01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 公司，不排放。
		废钢针	0.005t/a	
		废包装材料	0.1t/a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强度 70dB(A)~80dB(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同时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租用千人计划产业园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6.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评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其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工艺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水体，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需要对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价。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与工艺废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_{Cr} 、 NH_3-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工艺废水主要

污染因子也较为简单，主要为 SS 等，经静置沉淀后，可以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丰庆街 312 号，原名狮山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11 亩。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 2 万吨/天，二期 3 万吨/天。该工程始建于 1999 年，于 2002 年投入运行，2005 年 9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肩负县城区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任务，污水收集范围包括县城区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2009 年 5 月进行 B 标升 A 标工程改造。目前，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除磷脱氮的 A²/O 生产工艺，见图 6-1，尾水排放至余英溪，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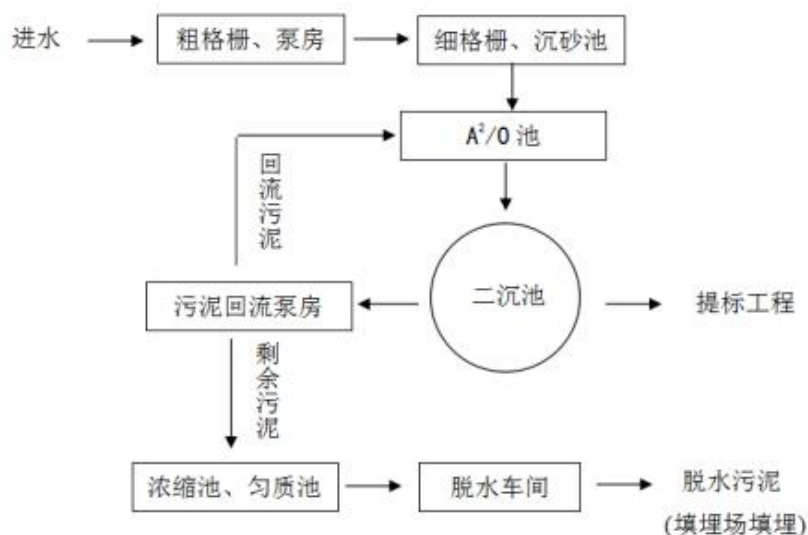


图 6-1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德清狮山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狮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6-2。

表 6-2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单位：mg/L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200	≤350	≤200	≤25	≤40	≤3
设计出水水质	≤10	≤50	≤10	≤5(8)	≤15	≤1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千人计划产业园内），在德清

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区域内。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工艺废水排放量为 0.405t/a，合计为 120.405t/a（0.4t/d）。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余量约为 0.5 万 t/d，可满足本项目的处理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工艺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结论，尾水排放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对余英溪水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工艺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6-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预处理	1#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2	工艺废水	pH、COD _{Cr} 、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	抛光机、抛光桶、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	静置沉淀			

表 6-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排放口	120° 01' 16. 30"	30° 33' 18. 11"	0.012	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 17:0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SS	≤10

表 6-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排放口	COD _{Cr}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50
		NH ₃ -N		≤5
		SS		≤10

表 6-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排放口	COD _{Cr}	50	2.0×10 ⁻⁵	0.00602
		NH ₃ -N	5	3.3×10 ⁻⁶	0.001
		SS	10	1.3×10 ⁻⁸	4×10 ⁻⁶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6
		NH ₃ -N			0.001
		SS			0.000

表 6-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06	50		
	NH ₃ -N	0.001	5		
	SS	0.000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企业总排口）		
	监测因子	（pH、COD _{Cr} 、NH ₃ -N、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6.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6-8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3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渣	0.01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钢针	0.005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0.1	一般固废	
合计		3.115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点设置于西南角，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均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6.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A)，噪声源强见表 4-8。

2、预测模式：

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方对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预测结果：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根据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建成后，预测厂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2.5	53.0	/	65	达标
南厂界	55.3	55.0	/	65	达标
西厂界	51.6	50.1	/	65	达标
北厂界	53.1	51.5	/	65	达标

从表 6-9 预测结果看，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6.3 环境风险评价

6.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6.3.2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17-4 不锈钢基体、氧化铝基体和不锈钢针，所有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风险较小。

2) 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①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正畸托槽和陶瓷正畸托槽，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是组装、抛光、清洗和烘干，不属于危险工艺。

②三废处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工艺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

6.3.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P 的分级确定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规定，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并根据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导则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 Q 值计算，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6-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正畸托槽10万套、陶瓷正畸托槽1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县	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幢 (千人计划产业园内)	
地理	经度	120° 01' 16.14"		纬度	30° 33' 16.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存在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水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地表水途径进入环境，抛光桶、清洗槽应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计算本项目Q值无需辨识，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营运期 工艺废水 (YW2)	COD _{Cr} 、SS	经静置沉淀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沉渣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包装材料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其 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7-1。					
	表 7-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营 运 期	废 水	化粪池	0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 (利用现有)
				抛光桶、清洗槽	1 万元	工艺废水静置沉淀
噪 声		噪声防治	3 万元	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等		
固 废		一般固废暂存	1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合计			5 万元			

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8.2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

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④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年

8.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行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Leq (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两次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9.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一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1）内，具体见表 9-1。

表 9-1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功能区名称	基本概况	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管控措施
0521-VI-0-01 武康环境重点 准入区	该区域面积为 17.69 平方公里，为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原莫干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二、三期区块和砂村区块。开发区二、三期区块主要包括先进制造集聚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区两个工业功能区；砂村区块为德清高新技术开发区管辖重点开发区域，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实施”。该区域为中度敏感区域。	<p>主导环境功能：产业重点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p> <p>主导环境功能目标：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p> <p>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p> <p>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p> <p>禁止畜禽养殖。</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p>		

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肥料制造；农药制造（含有机合成）；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负面管理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C3582），产品为金属正畸托槽和陶瓷正畸托槽，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负面管理清单可知，其不在负面管理清单范畴之内。

②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C3582），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对较小。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3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5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工艺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不设入河、湖、漾排污口。	符合
6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	符合

	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也已接通,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7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可控。	符合
9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和河湖湿地生境,不占用水域,不进行河湖堤岸改造。	不涉及

根据对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要求。

③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不在负面管理清单范畴之内,同时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要求,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0 环评结论

10.1 “三废”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t/a	120t/a
		COD _{Cr}	0.036t/a	0.006t/a
		NH ₃ -N	0.004t/a	0.001t/a
	工艺废水	水量	0.405t/a	0.405t/a
		COD _{Cr}	0.04kg/a	0.02kg/a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t/a	0
		沉渣	0.01t/a	0
	生产固废	废钢针	0.005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0

10.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其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001t/a，按照 1: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007t/a、0.001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总量应向德清县环保局提出申购申请，经审核确认并足额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金后取得相应的排污权。

10.3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工艺废水	COD _{Cr} 、SS	经静置沉淀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沉渣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钢针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10.4 建议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项目进行评价，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10.5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益可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正畸托槽 10 万套、陶瓷正畸托槽 1 万套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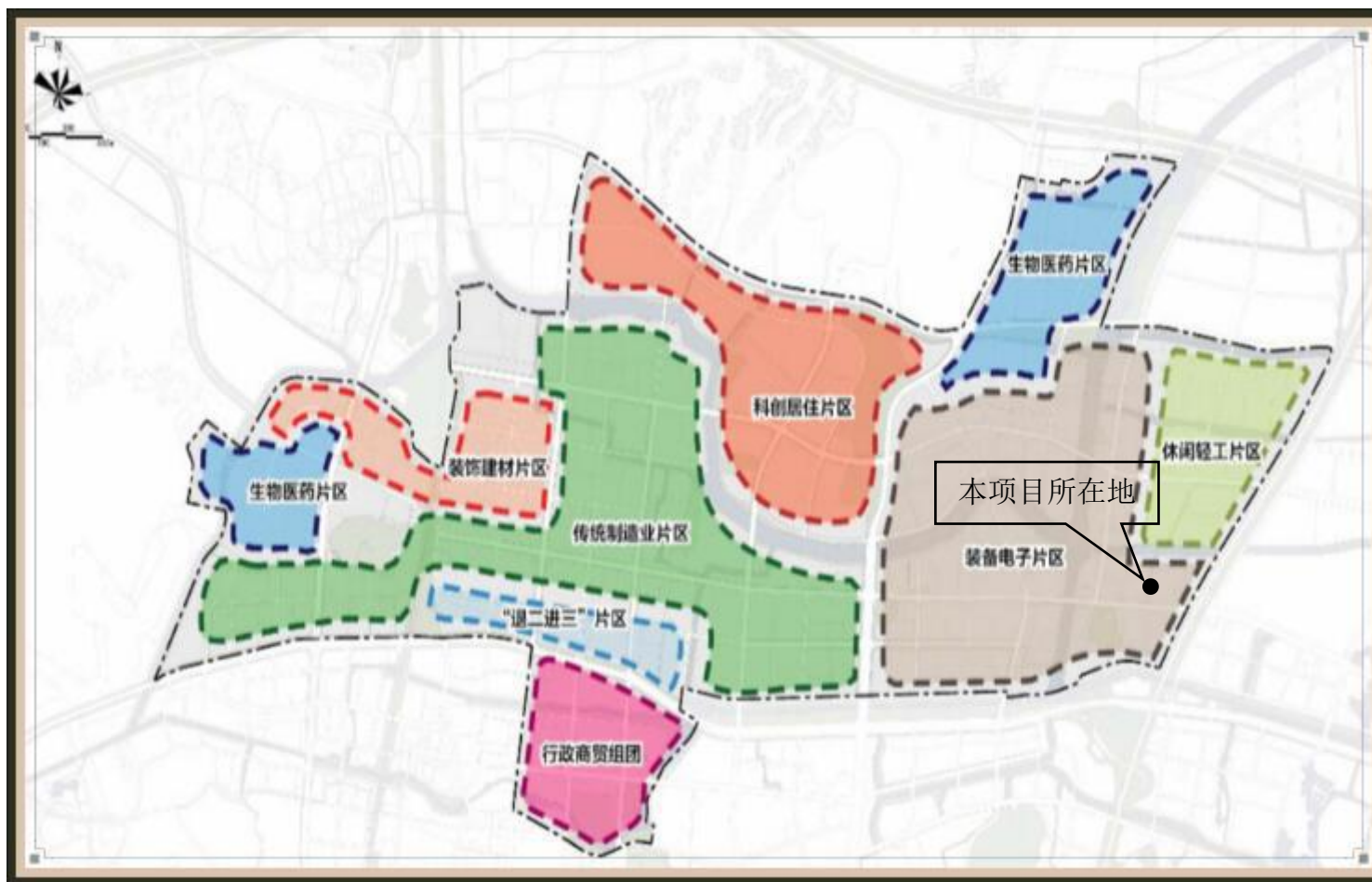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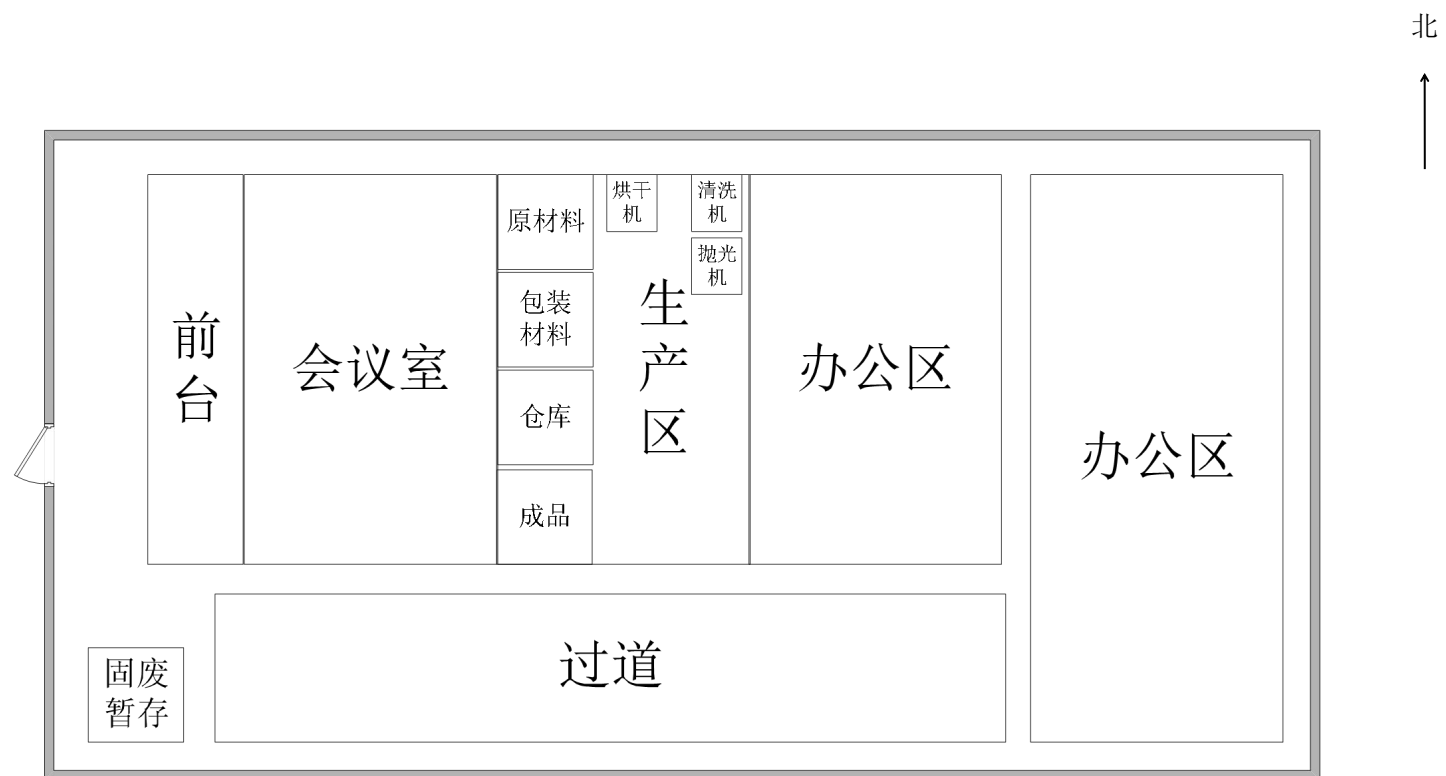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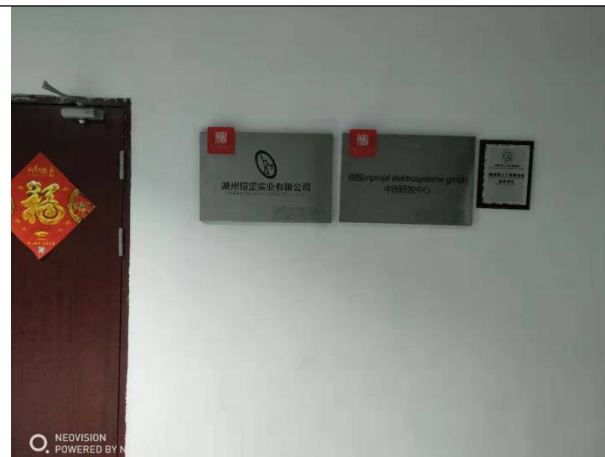


图 5.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照片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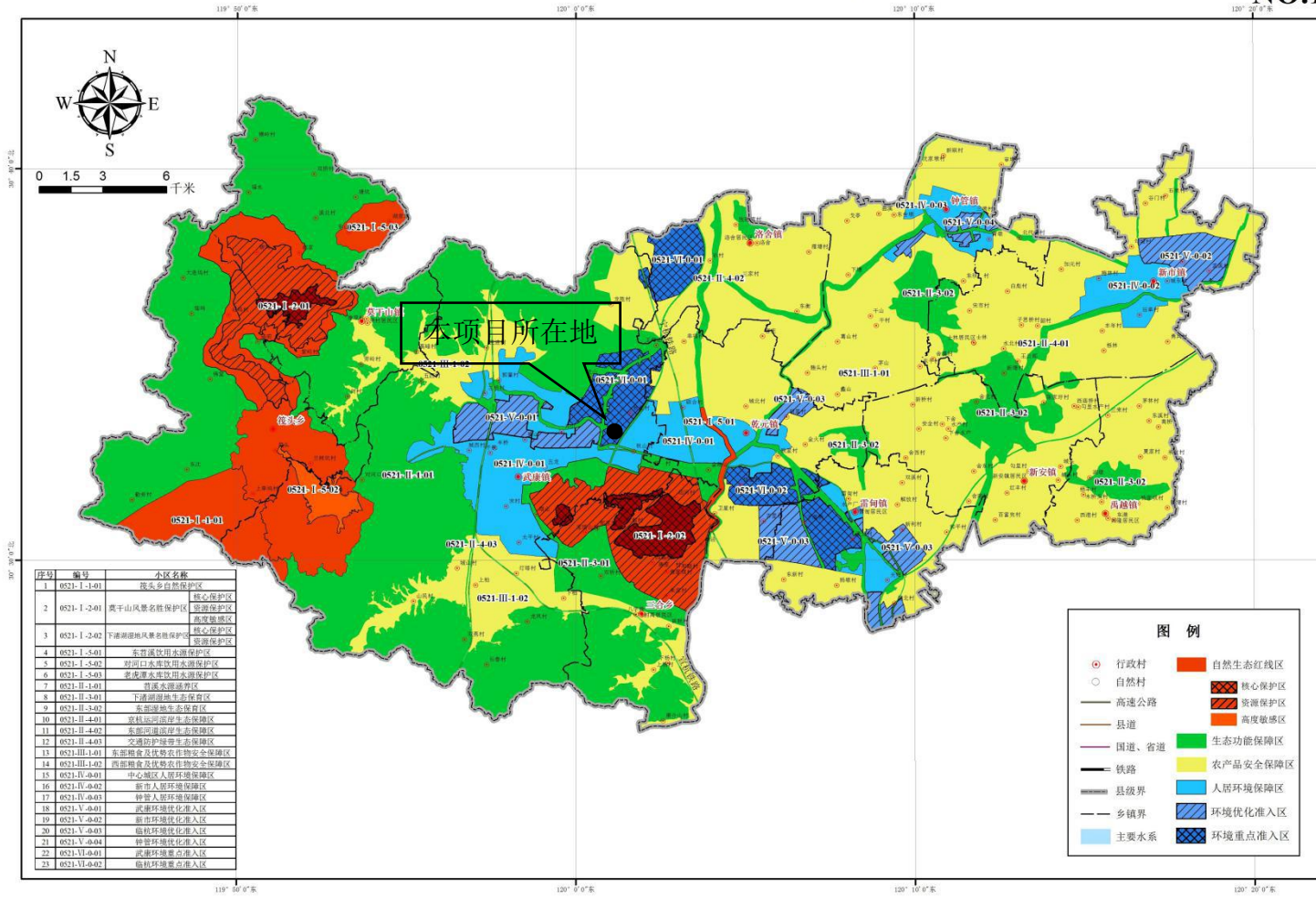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图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NO.1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善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00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建 项 所 地 府 有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